

# 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

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将正式启动。封关政策措施包括哪些?封关后有哪些变化?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海南省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 封关政策措施 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表示,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现阶段的封关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

一是实施更加优惠的货物“零关税”政策。“一线”进口的“零关税”商品税目比例将由21%提高至74%,在岛内享惠主体之间可以免进口税收流通,加工增值达到30%的可免关税销往内地。

二是实施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在“一线”进口方向,对全国现有的部分禁止、限制类进口货物作出开放性安排。

三是实施更加便利的通行措施。以岛内现有8个对外开放口岸作为“一线”口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给予放行;设置运行海口新海港、海口南港等10个“二线口岸”,对进入内地的货物创新采取多种便捷通行举措。

四是实施更加高效精准的监管模式。对“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实行低干预、高效率的精准监管,保障各项开放政策平稳落地。

“关于封关的具体时间,经党中央批准,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王昌林说,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开放发展新阶段的开始,也是一项长期持续推进的任务。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封关为契机,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并根据海南发展需要,持续完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努力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 货物税收政策有三个明显变化

“零关税”是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的主要特征之一。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表示,财政部牵头制定了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的税收政策,以及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拟于全岛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届时现有进口“零关税”政策将纳入封关后的货物税



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和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潘旭/摄

收政策一并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制度体系将基本确立。

廖岷介绍,与封关运作前的政策相比,货物税收政策有三个方面的明显变化:

一是“零关税”商品覆盖面显著提高。全岛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取代此前的“零关税”商品正面清单。“零关税”商品范围将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约占全部商品税目的74%,比封关前提高了近53个百分点。

二是享惠主体范围明显扩大。目前,进口“零关税”政策仅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享惠主体,全岛封关运作之后,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三是政策的限制条件进一步放宽。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再局限于企业自用,可以在享惠主体间自由流通,免于补缴进口税收。

廖岷说,全岛封关运作后,财政部将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继续深化税制改革,确保政策力度持续提升,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发布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在发布会当天发布。

“清单作为自贸港核心政策的组成

部分,在我国现行货物贸易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作出了全新探索。”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说,清单是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一方面,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管理的透明度。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首次全面系统地列明了国家现行实施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进出口货物、物品范围。

另一方面,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的开放度。清单在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守牢生态环保底线等前提下,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需要,放宽了对部分进口货物的管理措施,简而言之就是放宽限制、扩大开放试点。

具体来看,清单对60个商品编码的旧机电产品取消了进口许可证管理,覆盖约80%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旧机电产品,基本能够满足海南企业生产自用需要;同时,在现行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基础上,允许38个商品编码的产品在海南自贸港开展保税维修,实现该领域全国最高开放水平。

## “一线”通关更便利 “二线”监管更高效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表示,全岛封关后,海关对海南自贸港的监管,总的原则是“一线”放开什么,“二线”就管住什么,做到既精准管住,又高效便捷。

具体来看,“一线”进口方面,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王令浚表示,封关后,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外,海关将在海南自

贸港全域范围内对进口“零关税”货物、保税货物等按规定实施径予放行。

“‘二线’出岛方面,突出智能高效监管。”王令浚说,在“二线口岸”设置海关监管通道和非海关监管通道,海关在海关监管通道对“零关税”货物、享受加工增值政策的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三类货物实行管理,其他国内流通货物经非海关监管通道通行,由海南省按现行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最大程度便利海南与内地贸易往来。

为进一步简化“二线”出岛申报手续,海关还大幅压缩“二线”出岛申报项目,需企业申报的报关单项目从105项压缩至42项。

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税政策是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之一。2021年7月,该政策率先在洋浦保税港区开展试点。王令浚介绍,与现行试点政策相比,封关后加工增值免税政策主要在放宽企业享惠门槛、扩大进口料件范围、优化加工增值计算公式、扩大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等四个方面作出优化。

## 封关政策已准备就绪

“目前,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成型起势、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海南省委书记冯飞说,“对于封关运作扩大开放,我们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做好准备。”

据介绍,封关政策方面,已准备就绪,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限清单、加工增值内销免税等政策和配套文件都已制定,软硬件条件方面已全面完成,封关硬件设施通过国家验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也已建好。压力测试演练方面,正压茬推进,加紧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大样本、实战化压力测试,确保既“放得开”也“管得住”。

“当前的重中之重,就是抓政策落实。我们将准确把握封关运作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政策项目化、任务清单式、效果可评估的方式,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冯飞说。

海南省省长刘小明表示,围绕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制度安排,将积极探索实践并及时总结提炼封关运作在制度设计、管理体制、法治保障、监管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的做法,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同时,科学谋划封关前后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谋划培育推出更多具有全国示范力、影响力和自贸港辨识度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让海南自贸港的新动能、新优势、新活力不断涌现。

(新华社)